大法官代表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寇昉: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得到彰显

本报记者 冼小堤

“‘两高’工作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分析问题深刻透彻、实实在在,工作安排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报告文风朴实、语言平实、数据详实。我完全赞成。”3月12日,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后,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给报告点赞。

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寇昉作出五点评价: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政治方向更加坚定明确,司法办案中政治意识、政治敏锐性、队伍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二是始终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更加注重严格依法办案、依法保护产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更加注重兼顾法律底线和社会正义,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得到进一步彰显;三是同频共振、紧密衔接,主动把法院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四是坚决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如期实现工作目标;五是坚持改革不停步,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

结合自身工作,寇昉表示,北京法院要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和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抓好今年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卫彦明:彰显法治力度民生温度

本报记者 李 阳

“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鲜明主题,顺应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要求,彰显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是有政治高度、法治力度、民生温度和思想深度的好报告。”3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卫彦明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说。

卫彦明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工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以坚定不移的立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二是以奋发有为的担当服务国家工作大局,三是以攻坚克难的韧劲推进重点工作,四是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保障改善民生,五是以永不懈怠的精神锻造高素质队伍。

卫彦明表示,下一步,河北法院将认真贯彻“两高”工作报告,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司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学群: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

本报记者 李 阳 张之库

“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总结成绩客观实在,分析问题不遮不掩,部署工作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实践性,全面展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是顺应人民群众期待、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着眼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好报告。”3月13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学群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表示。

张学群认为,报告具有鲜明特点,政治方向把得牢、服务大局落得准、司法为民做得实、司法改革盯得紧、队伍建设抓得严,特别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果。

对于下一步工作,张学群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组织开展加强各项管理专项活动,以管理求规范、提素质、促公正、增公信。二是抓紧明确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重点任务,并尽快作出部署,把“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好势头保持住,实现规范、持续、有序、有效地推进。

石时态:体现法治精神 饱含为民情怀

本报记者 李 阳 朱丹钰

“‘两高’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体现了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善作善成、攻坚克难的使命担当和观大势、谋全局的战略思维,是坚持党的领导、体现法治精神、饱含为民情怀的好报告。”3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石时态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说。

石时态表示,过去一年,对“两高”来说都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法院系统面临着案件数持续大幅增长、深化司法改革、“基本解决执行难”等艰巨任务。检察系统面临着反贪反渎等职能转隶后队伍的思想稳定、职能重新调整定位等艰巨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两高”党组紧紧依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开拓进取,大胆改革创新,政治站位高,与中央部署跟得紧,司法为民举措实,破解执行难力度大,司法改革推进快,队伍建设抓得严,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亮点很多。

李占国:干出了实实在在的成绩

本报记者 王 俏 余建华

“过去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国各级法院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干出了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说。

李占国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站位高,政治敏感性强,跟得紧,落实快,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重要讲话,中央每项重大工作部署一出台,最高人民法院都是第一时间组织学习,第一时间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去年先后出台了服务三大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民营经济保护等一系列司法保障意见,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事业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李占国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履职尽责,在涉外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为我国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市场和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董开军:向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报记者 武新邦 本报通讯员 万传波 高 研

“通观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文风朴实、数据客观、事例鲜活,展示了全国法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生动实践。”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在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说。

董开军表示,这份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向党和人民交出的一份满意答卷。一是政治站位有高度。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履职尽责有法度。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4794件,同比上升22.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800万件,同比上升8.8%。三是司法为民有温度。聚焦民生领域司法需求,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95.3亿元。四是改革创新有深度。司法改革逐步推进,法院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智慧法院、司法公开再上新台阶。五是解决执行难有力度。2016年以来,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5万件,执结1936.1万件,“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吴偕林:扬正气 显锐气 接地气

本报记者 陈 镇

“‘两高’工作报告,高举旗帜、求真务实、重点突出、全面客观,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顺应与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充分展现了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是扬正气、显锐气、接地气的好报告。”3月13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表示。

吴偕林说,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有高度、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进步。一是把牢政治方向,维护核心坚定有力。二是强化使命责任,服务大局精准有为。三是勇于开拓创新,深化改革稳健有成。四是坚定人民立场,司法为民积极有效。五是激励实干担当,队伍建设严实有恒。

吴偕林表示,要加大民营企业保护和涉台、生态、自贸、破产、知识产权等福建特色审判工作力度,理顺相关体制机制,深化探索创新,更好地服务保障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葛晓燕:主题鲜明求真务实

本报记者 李 阳 姚晨奕

“报告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求真务实,是高举旗帜、开拓创新、务实奋进的好报告,我完全赞同。”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表示。

葛晓燕认为,过去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可以概括为“六个牢牢把握”。一是牢牢把握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思想根基更加牢固;二是牢牢把握服务大局这个方向,工作思路更加清晰;三是牢牢把握司法为民这个宗旨,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断满足;四是牢牢把握“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个承诺,执行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五是牢牢把握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这两个任务,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六是牢牢把握从严治党这个要求,自身建设切实加强。

针对下一步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葛晓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专门会议,对执行工作进行总结,为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从更高层次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迈出新的步伐。

杨临萍: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忠诚担当

本报记者 罗书臻

“2018年,‘两高’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两高’工作报告,我完全赞成。”3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临萍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说。

杨临萍表示,“两高”工作报告用大量的数据和丰富的事例,集中呈现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果,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切中要害、坦诚客观、具体实在,部署工作坚定有力、重点突出、有的放矢。

杨临萍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在报告中,专门以一个专题介绍人民法院2016年以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将人民法院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绩写得很客观、说得很清楚、讲得很明白,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忠诚担当,回应了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展现了新时代的新作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3月14日(总第7639期)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南京飞雄海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光船承租的“飞雄9”轮(总吨2998)于2019年1月4日触碰珠海香海大桥工程(XHTJ3)标段磨刀门特大桥栈桥,申请人请求对该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292,083特别提款权及其自2019年1月4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张乐、刘亮;电话:0756-2226532。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其 他

王裕涛、姜爱慧、青岛盛文新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青岛盛联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青岛新仕绅都市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王梅青、姜仕柱:你们与邯郸市峰峰矿区沅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5)青金商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公告送达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赵步峰的申请书一份。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益诉讼

本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人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青岛良诚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牟善云、梁振福、李守开**民事公益诉讼侵权责任纠纷一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起诉:2016年12月以来青岛良诚装饰装纺工程公司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雇佣李守开从事铝金属件清洗工艺,期间牟善云、梁振福、李守开使用碱性清洗剂加水配置清洗液对铝金属件进行酸洗,将废液通过私设暗管排入娄山河道。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上述被告的行为严重污染环境,请求判令:对污染的娄山河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原则则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此外,在公告期间届满前,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申请参加诉讼。联系人:尤志春,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员;联系电话:0532-83098347、0532-83098348;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李金陆、兰廷娟、刘雨婷**民事公益诉讼侵权责任纠纷一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称:自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间,李金陆通过网络从他人处购买了“纯中药私家秘方”散装减肥胶囊,并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公开销售。兰廷娟先后多次通过微信在李金陆处购买该散装减肥胶囊,并购买包装,自行将散装胶囊贴牌包装,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刘雨婷帮助兰廷娟为此胶囊命名为“狐狸女神”,并从兰廷娟处低价购买,然后再微信朋友圈高价售出。本案减肥胶囊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西布曲明制剂。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上述被告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1.消除危险,追回已销售的假药并予以销毁;2.支付违法销售假药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在青岛市主流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在公告期间届满前,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申请参加诉讼。此外,曾购买过涉案“狐狸女神”减肥胶囊的消费者,请停止服用,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并提交购买涉案减肥胶囊的数量、金额、损失等情况的相关依据,以便民事权利得到优先保护。联系人:尤志春,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员;联系电话:0532-83098347、0532-83098348;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9年3月4日,本院根据周小宇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18510808849、0108419513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妥善保管并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因上述财产和文件灭失或未在限期内履行公司财产、资料交接义务导致北京中企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古浪县泗水企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甘肃开元会计事务所为古浪县泗水企业总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你应在2019年5月3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130号;联系电话:0935-2257125)。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7月26日在古浪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望你准时参加。 **[甘肃]古浪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陈金香、黄学文、罗昭柏、王长宇、邓剑宇、宋天明、夏川林、杨帆、刘静、吴龙飞、彭将皓、谢俊芳、张鹏、何鹏程、郭伟、唐勤、张朝龙、黄增玉、邹岩冰、罗俊茂、林奋威、李志浪、党丽、阳敏的申请,于2019年1月18日裁定受理**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层;负责人:卢林;联系人:刘嘉诚、张优洋;联系电话:18686970824、83155666-392;传真:0755-8351509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日,本院根据河南华邦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批准**河南华邦陶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河南]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桂生的申请,已于2019年1月18日决定立案受理**应城市鸿祥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本院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第一次债权会议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应城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湖北]应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22日前向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168号美泰美商业广场宝座16楼,联系人:朱晓燕、沈建根,联系电话:17751430774/18151783366。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5月6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昆山市迎宾西路1601号兆震电子(昆山)有限公司C1栋(祖冲之路西门进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25日前向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陆华明、吴富,联系电话:18662338792/18913063686。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4时在昆山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昆山市前进东路12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